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張幸松即台灣維新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台灣維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黨員大會決議解散，及選任伊自113年3月2日起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經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，經該部以台內民字第11300119381號函核准在案。爰依民法第41條準用公司法第326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聲報清算人就任等語。

二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本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。而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

01 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即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清算人就任狀，業已記載清算
03 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聲請人並提出聲請人願任清
04 算人同意書暨其國民身分證，另檢附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台
05 內民字第11300119381號函、相對人113年3月2日第二屆第三
06 次黨員大會會議紀錄、簽到表暨出席委託書、相對人113年1
07 月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之決算報告書、收支決算表、資產
08 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法人登記證書、黨員名冊、章程、決算
09 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、申報債權刊登公告等件為證，已符
10 合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
11 聲報係屬適法，應准予備查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李昱萱